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环线（徐汇段）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环线（徐汇段）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74.9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71.08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环线（徐汇段）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8.600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51.1535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